

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要求编制，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电子版可以从“上海嘉定”门户网站民政频道下载（网址：<http://minzheng.jiading.cn/>）。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嘉定区民政局办公室，地址：德富路 1288 号 611 室，邮编：201821，电话：021-59513786。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区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与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严格对标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及本局重点任务，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持续优化全流程公开机制，深化公众参与渠道建设，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与效能。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以公开促落实、优服务、强监督”的核心作用，以标准化、规范化的政务公开工作，为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服务保障。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以“上海嘉定”门户网民政频道为主阵地，公开公文、财政信息、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信息、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等信息 439 条。二是以数据对接的方式做好新增非密公文全量备案工作共 140 份，主动公开率 100%。三是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日（月）活动。6 月，举办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活动；8 月，新成路街道、徐行镇、真新街道民政服务站开展“开放月”活动；全区养老机构累计开展“开放月”活动 60 余次，接待体验者超 1000 人次。四是深化政策集成式发布成果。牵头做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汇总，上报 8 个政策文件。五是开展“政策解读提升年”活动，坚持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的“三同步”，对 1 个文件进行开展“科长讲政策”。六是扩大政策阅办联动覆盖面，新增 1 个阅办联动事项。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严格遵照时间节点与工作规程推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全年累计受理依申请公开申请 6 件，办结 6 件，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 3 件，其他处理 3 件。全年收到行政诉讼 1 件，最终以申请人主动撤诉结案。全年未发生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案件，未出现因信息公开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的责任追究情形。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所有公开信息都经科室负责人、办公室和局保密分管领导“三审三校”后再进行公开。二是加强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管理，实施政策文件标签化管理。三是实现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

公开栏目一键互换，提升公众获取信息便利性。“嘉定民政”公众号在发布政策与解读时实现与政策原文“一键阅读”。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和使用情况

一是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日常检查、维护、更新机制，确保内容及时更新无差错，工作动态确保14天内更新一次。二是动态管理“嘉定民政”微信公众号，发布工作动态和各类民政信息322条。三是在本单位设置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点，每月及时向区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送交主动公开公文。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局主要领导专题听取汇报工作，指导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局办公室专人负责，及时跟进落实。二是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年度工作要点，自觉接受区府办的检查测评，及时整改问题。三是积极参加市、区举办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组织各科室、基层单位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题培训，要求严格规范办理流程，提高答复质量和效率，保障群众知情权，进一步夯实局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2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0	0	0	0	0	1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3	0	0	0	0	0	3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的关联度有待提升。二是个别科室的政务公开意识有待提高，比如：在处理依申请公开件时未第一时间与申请人建立有效对接，忽略了沟通服务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的基础性、前置性作用。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加强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的关联度，实现政策解读材料页面下方的政策文件原文链接自动跳转，一键阅读。二是进一步强化主动沟通意识。规范沟通工作流程，将主动沟通作为依申请公开办理的必要环节，明确科室在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后，需在规定时限内主动与申请人联系，确保沟通内容准确、全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5年我局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重点领域工作推进情况及创新工作开展情况

积极推进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两个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于每月15日前发布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资金发放信息。发布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补助、临时救助、因病支出型贫困救助、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社会救助资金发放信息186条；发布老年综合津贴发放信息、助餐点运营补贴、养老服务补贴9条。

二是公开关于两个重点领域的主动公开文件4个，公开涉及两个重点领域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15件。

三是做好政策解读。对新制定的、群众关注度高的《关于印发〈嘉定区推进“物业养老”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嘉定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开展文字解读、图文解读，让群众对政策调整有更直观的了解。

四是探索民政领域“政策公开+政社协同”新模式，联合区养老公益事业协会开展政策公开政社合作项目，并签订政社合作备忘录。